

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逐條審議  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稿

目的

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就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,以期令《條例草案》更清晰和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。

諮詢意見

2. 請委員審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的標示修訂版本(請見附件 A)。修正案文本請見附件 B,擬議修正案有待定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標示修訂版本

[註：此標示修訂版本只作一般參考之用。如有歧異，應以委員會階段修訂版本(附件 B)為準。]

**草案第 33(5)條**

在擬議的《公司條例》第 359(5)(a)條<sup>1</sup>：

“359.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

- 
- 
- 
- (5) 為施行第(2)、(3)及(3A)款而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團體是符合以下情況者——
  - (a) 該非香港法人團體經營的任何業務，假使是在香港經營，便須根據以下牌照經營：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批給的有效的銀行牌照，或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V 部就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批給的牌照；
- 
- 
- 

**草案第 34(3)及(5)條**

在《公司條例》第 360 條<sup>2</sup>：

“360.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

- 
- 

<sup>1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令《條例草案》的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。

<sup>2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文書錯誤。

- 
- (3) 如 ——
- (a)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，為第(1)(a)或(2)(a)款的目的而獲通過；
- 
- 
- 
-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。
- (4) 公司須在收到第(3)(b)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，將有關反對告知 其成員。
- (5) 凡有第(1)(a) 或(2)(a)款所述的決議，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。”

### 草案第 37 條

在《公司條例》第 366 條<sup>3</sup>：

#### “366.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

- 
- 
- 
- (4) 就本部而言，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(1)、(2)或(3)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，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，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附表 3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，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，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，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(3)款符合該資格為止。
- (5) 就本部而言，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(1)、(2)或(3)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，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，附表 3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，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，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，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(3)款符合該資格為止。

### 草案第 60 條

在《公司條例》第 559 條<sup>4</sup>：

<sup>3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修正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版本的文書錯誤，並沒有任何實質改變。

**“559.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**

- (1) 如公司的決議是採用書面決議形式通過，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，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——
- (a) 該公司每名成員；及
  - (b) 該公司的核數師(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，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通知文本)。

·  
·  
·”

**草案第 64(5)條**

在擬議的《公司條例》第 619(4)(b)(i)條<sup>5</sup>：

**“619.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**

·  
·  
·

- (4) 第(2)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，將指明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，通知處長——
- (a)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指明紀錄而言——該指明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；或
  - (b) 如指明紀錄屬第 618(1)條所述的決議的文本、議事紀錄或書面紀錄，並在該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存在，則就該指明紀錄而言——
    - (i)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，由該公司為《前身條例》第 119A ~~或 153C(3)~~條的施行而備存；及
    - (ii)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，為第 61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指明紀錄所在的地方。”

---

<sup>4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刪除《公司條例》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地方。

<sup>5</sup> 經考慮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，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刪除對前身《公司條例》第 153C(3)條的提及，因為該條文並不適用於當前情況。

## 草案第 85(6)條

在擬議的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1 第 2(1)條<sup>6</sup>：

### “2. 母企業

- (1) 就本附表及第 9 部第 9 部而言，任何企業如有以下情況，即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——
  - (a) 它控制該另一企業；或
  - (b) 就適用於它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而言，它屬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(“parent”)。

·  
·  
”

## 草案第 85 條

在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1 第 4 條<sup>7</sup>：

### “4. 附屬企業

- (1) 就本附表及第 9 部本條例而言，如某企業(前者)是另一企業(後者)的母企業，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。
- (2) 就本附表及第 9 部本條例而言，如某企業(前者)的母企業，是另一企業(後者)的附屬企業，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。”

## 草案第 86(22)條

在《條例草案》的第 86(22)條<sup>8</sup>：

- “(22) 附表 3，第 1 條 2(5)第 2(5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公司僱員”  
代以  
“集團內的公司或成員的僱員”。”

<sup>6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令條文更清晰。

<sup>7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令條文更清晰。

<sup>8</sup> 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文書錯誤。

## 草案第 92 條

在擬議的《公司(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)規例》(第 622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4A 條<sup>9</sup>：

- “4A. 展示中文及英文註冊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名稱
- (1) 如任何有限公司具有英文註冊名稱，並擬 ——
- (a)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；
  - (b)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，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；或
  - (c) 在其任何網站上，
-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英文名稱，該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註冊名稱。”
- (2) 如任何有限公司具有中文註冊名稱，並擬 ——
- (a)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；
  - (b)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，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；或
  - (c) 在其任何網站上，
-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中文名稱，該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註冊名稱。”

---

<sup>9</sup>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正，以釐清擬議的第 4A 條是適用於所有公司。

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3(5)	在建議的第 359(5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受規管活動”之後加入“的業務”。
34(3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2(a)”而代以“(2)(a)”。
34(5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2(a)”而代以“(2)(a)”。
37	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3) 第 366(4)條 —— 廢除 “附表 3” 代以 “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”。
	(4) 第 366(5)條 —— 廢除 “附表 3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” 代以 “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，”。
60	(a)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0(1)條。 (b) 加入 —— “(2) 第 559(1)(b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 廢除 “文本”

代以  
“通知”。”。

- 64(5) 在建議的第 619(4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或 153C(3)”。
- 85(6) 在建議的第 2(1)條中，刪去“第 9 部”而代以“本附表及第 9 部”。
- 85 加入 ——  
“(7) 附表 1，第 4(1)及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本條例”  
代以  
“本附表及第 9 部”。”。
- 86(2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第 1 條 2(5)”而代以“第 2(5)條”。
- 92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 ——  
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”  
而代以“中文及英文註冊”；  
(b) 在第(1)及(2)款中，刪去“有限”。